

森林學系(所) 84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(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)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成績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<u>34</u> 學分；碩士直升生共 <u>46</u> 學分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科(必、選修)：一般生 <u>22</u> 學分；碩士直升博士生 <u>34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12</u> 學分	學業平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低修他系大三、四課程承認學分： <u>3</u> 學分	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，研究生因研究課業需要，於選課期間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(所長)、授課教師、開課系主任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他系大三、四相關課程，承認計入畢業學分，最多 3 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：最多 未限，由指導教授審定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6</u> 學分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。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學分數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畢業論文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2</td> <td>全體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三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生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生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三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經營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經營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三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木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木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三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木化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木化組必修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畢業論文	12	全體必修	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三)	2	生物組必修	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四)	2	生物組必修	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三)	2	經營組必修	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四)	2	經營組必修	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三)	2	木物組必修	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四)	2	木物組必修	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三)	2	木化組必修	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四)	2	木化組必修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畢業論文	12	全體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三)	2	生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四)	2	生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三)	2	經營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四)	2	經營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三)	2	木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四)	2	木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三)	2	木化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四)	2	木化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系(所)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(不計入畢業學分)：共 <u>無</u> 學分 1. 2. 3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1.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，應經系(所)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擬定研習計劃，經指導教授送請該研究生考核委員會核可。 3. 指導教授每學年至少應召開「博士班研究生考核委員會」會議一次，審查研究生之研習成果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 考核紀錄未送查者，不准註冊，並勒令休學一學期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一、博士學位考試(論文考試)：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二、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製表日期：91 年 11 月 06 日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laws/>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91 年 12 月 18 日

系(所)承辦人：

森林學系(所) 85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(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)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成績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<u>34</u> 學分；碩士直升生共 <u>46</u> 學分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科(必、選修)：一般生 <u>22</u> 學分；碩士直升博士生 <u>34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12</u> 學分	學業平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低修他系大三、四課程承認學分： <u>3</u> 學分	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，研究生因研究課業需要，於選課期間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(所長)、授課教師、開課系主任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他系大三、四相關課程，承認計入畢業學分，最多 3 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：最多 未限，由指導教授審定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6</u> 學分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。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學分數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5%;"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畢業論文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2</td> <td>全體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三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生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生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三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經營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經營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三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木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木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三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木化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木化組必修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畢業論文	12	全體必修	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三)	2	生物組必修	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四)	2	生物組必修	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三)	2	經營組必修	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四)	2	經營組必修	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三)	2	木物組必修	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四)	2	木物組必修	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三)	2	木化組必修	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四)	2	木化組必修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畢業論文	12	全體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三)	2	生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四)	2	生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三)	2	經營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四)	2	經營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三)	2	木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四)	2	木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三)	2	木化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四)	2	木化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系(所)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(不計入畢業學分)：共 <u>無</u> 學分 1. 2. 3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1.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，應經系(所)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擬定研習計劃，經指導教授送請該研究生考核委員會核可。 3. 指導教授每學年至少應召開「博士班研究生考核委員會」會議一次，審查研究生之研習成果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 考核紀錄未送查者，不准註冊，並勒令休學一學期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一、博士學位考試(論文考試)：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二、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製表日期：91 年 11 月 06 日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laws/>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91 年 12 月 18 日

系(所)承辦人：

森林學系(所) 86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(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)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成績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<u>34</u> 學分；碩士直升生共 <u>46</u> 學分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科(必、選修)：一般生 <u>22</u> 學分；碩士直升博士生 <u>34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12</u> 學分	學業平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低修他系大三、四課程承認學分： <u>3</u> 學分	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，研究生因研究課業需要，於選課期間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(所長)、授課教師、開課系主任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他系大三、四相關課程，承認計入畢業學分，最多 3 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：最多 未限，由指導教授審定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6</u> 學分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。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學分數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畢業論文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2</td> <td>全體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三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生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生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三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經營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經營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三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木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木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三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木化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木化組必修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畢業論文	12	全體必修	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三)	2	生物組必修	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四)	2	生物組必修	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三)	2	經營組必修	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四)	2	經營組必修	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三)	2	木物組必修	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四)	2	木物組必修	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三)	2	木化組必修	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四)	2	木化組必修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畢業論文	12	全體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三)	2	生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四)	2	生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三)	2	經營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四)	2	經營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三)	2	木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四)	2	木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三)	2	木化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四)	2	木化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系(所)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(不計入畢業學分)：共 <u>無</u> 學分 1. 2. 3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1.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，應經系(所)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擬定研習計劃，經指導教授送請該研究生考核委員會核可。 3. 指導教授每學年至少應召開「博士班研究生考核委員會」會議一次，審查研究生之研習成果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 考核紀錄未送查者，不准註冊，並勒令休學一學期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一、博士學位考試(論文考試)：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二、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製表日期：91 年 11 月 06 日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laws/>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91 年 12 月 18 日

系(所)承辦人：

森林學系(所) 87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(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)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成績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<u>34</u> 學分；碩士直升生共 <u>46</u> 學分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科(必、選修)：一般生 <u>22</u> 學分；碩士直升博士生 <u>34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12</u> 學分	學業平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低修他系大三、四課程承認學分： <u>3</u> 學分	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，研究生因研究課業需要，於選課期間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(所長)、授課教師、開課系主任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他系大三、四相關課程，承認計入畢業學分，最多 3 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：最多 未限，由指導教授審定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6</u> 學分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。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學分數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5%;"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畢業論文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2</td> <td>全體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三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生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生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三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經營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經營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三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木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木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三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木化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木化組必修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畢業論文	12	全體必修	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三)	2	生物組必修	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四)	2	生物組必修	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三)	2	經營組必修	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四)	2	經營組必修	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三)	2	木物組必修	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四)	2	木物組必修	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三)	2	木化組必修	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四)	2	木化組必修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畢業論文	12	全體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三)	2	生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四)	2	生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三)	2	經營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四)	2	經營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三)	2	木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四)	2	木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三)	2	木化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四)	2	木化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系(所)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(不計入畢業學分)：共 <u>無</u> 學分 1. 2. 3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1.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，應經系(所)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擬定研習計劃，經指導教授送請該研究生考核委員會核可。 3. 指導教授每學年至少應召開「博士班研究生考核委員會」會議一次，審查研究生之研習成果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 考核紀錄未送查者，不准註冊，並勒令休學一學期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一、博士學位考試(論文考試)：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二、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製表日期：91 年 11 月 06 日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laws/>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91 年 12 月 18 日

系(所)承辦人：

森林學系(所) 88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(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)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成績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<u>34</u> 學分；碩士直升生共 <u>46</u> 學分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科(必、選修)：一般生 <u>22</u> 學分；碩士直升博士生 <u>34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12</u> 學分	學業平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低修他系大三、四課程承認學分： <u>3</u> 學分	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，研究生因研究課業需要，於選課期間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(所長)、授課教師、開課系主任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他系大三、四相關課程，承認計入畢業學分，最多 3 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：最多 未限，由指導教授審定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6</u> 學分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。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學分數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畢業論文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2</td> <td>全體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三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生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生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三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經營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經營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三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木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木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三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木化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木化組必修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畢業論文	12	全體必修	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三)	2	生物組必修	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四)	2	生物組必修	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三)	2	經營組必修	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四)	2	經營組必修	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三)	2	木物組必修	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四)	2	木物組必修	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三)	2	木化組必修	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四)	2	木化組必修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畢業論文	12	全體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三)	2	生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四)	2	生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三)	2	經營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四)	2	經營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三)	2	木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四)	2	木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三)	2	木化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四)	2	木化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系(所)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(不計入畢業學分)：共 <u>無</u> 學分 1. 2. 3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1.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，應經系(所)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擬定研習計劃，經指導教授送請該研究生考核委員會核可。 3. 指導教授每學年至少應召開「博士班研究生考核委員會」會議一次，審查研究生之研習成果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 考核紀錄未送查者，不准註冊，並勒令休學一學期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一、博士學位考試(論文考試)：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二、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製表日期：91 年 11 月 06 日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laws/>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91 年 12 月 18 日

系(所)承辦人：

森林學系(所) 89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(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)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成績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<u>34</u> 學分；碩士直升生共 <u>46</u> 學分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科(必、選修)：一般生 <u>22</u> 學分；碩士直升博士生 <u>34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12</u> 學分	學業平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低修他系大三、四課程承認學分： <u>3</u> 學分	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，研究生因研究課業需要，於選課期間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(所長)、授課教師、開課系主任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他系大三、四相關課程，承認計入畢業學分，最多 3 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：最多 未限，由指導教授審定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6</u> 學分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。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分數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畢業論文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2</td> <td>全體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三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生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生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三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經營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經營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三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木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木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三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木化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木化組必修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畢業論文	12	全體必修	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三)	2	生物組必修	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四)	2	生物組必修	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三)	2	經營組必修	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四)	2	經營組必修	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三)	2	木物組必修	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四)	2	木物組必修	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三)	2	木化組必修	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四)	2	木化組必修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畢業論文	12	全體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三)	2	生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四)	2	生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三)	2	經營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四)	2	經營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三)	2	木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四)	2	木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三)	2	木化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四)	2	木化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系(所)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(不計入畢業學分)：共 <u>無</u> 學分 1. 2. 3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1.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，應經系(所)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擬定研習計劃，經指導教授送請該研究生考核委員會核可。 3. 指導教授每學年至少應召開「博士班研究生考核委員會」會議一次，審查研究生之研習成果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 考核紀錄未送查者，不准註冊，並勒令休學一學期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一、博士學位考試(論文考試)：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二、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製表日期：91 年 11 月 06 日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laws/>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91 年 12 月 18 日

系(所)承辦人：

森林學系(所) 90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(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)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成績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<u>36</u> 學分；碩士直升士生共 <u>48</u> 學分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科(必、選修)：一般生 <u>24</u> 學分；碩士直升博士生 <u>36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12</u> 學分	學業平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低修他系大三、四課程承認學分： <u>3</u> 學分	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，研究生因研究課業需要，於選課期間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(所長)、授課教師、開課系主任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他系大三、四相關課程，承認計入畢業學分，最多 3 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：最多 未限，由指導教授審定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6</u> 學分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。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學分數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畢業論文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2</td> <td>全體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三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生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生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三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經營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經營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三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木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木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三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木化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木化組必修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畢業論文	12	全體必修	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三)	2	生物組必修	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四)	2	生物組必修	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三)	2	經營組必修	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四)	2	經營組必修	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三)	2	木物組必修	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四)	2	木物組必修	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三)	2	木化組必修	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四)	2	木化組必修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畢業論文	12	全體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三)	2	生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四)	2	生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三)	2	經營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四)	2	經營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三)	2	木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四)	2	木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三)	2	木化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四)	2	木化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系(所)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(不計入畢業學分)：共 <u>無</u> 學分 1. 2. 3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1.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，應經系(所)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擬定研習計劃，經指導教授送請該研究生考核委員會核可。 3. 指導教授每學年至少應召開「博士班研究生考核委員會」會議一次，審查研究生之研習成果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 考核紀錄未送查者，不准註冊，並勒令休學一學期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一、博士學位考試(論文考試)：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二、其他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製表日期：91 年 11 月 06 日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laws/>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91 年 12 月 18 日

系(所)承辦人：